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计算机音乐类竞赛组委会

2022 年(第 15 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计算机音乐创作类组赛与作品报名通知

一、组赛方法

根据大赛组委会相关规定,本届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采取两种上推方式。**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以及安徽省**地区采取省级赛推荐制,全国其他地区采取相当于省级赛的“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的报名方式。

1. 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以及安徽省地区的各院校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采取省赛推荐制。上述两地区的所有参赛作品均须报名参加当地组织的省级赛,国赛决赛只接受省级赛上推的作品,任何越过省级赛直接向“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报名,或重复向“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报名的作品均不予受理。

2. 除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以及安徽省以外,全国其他地区的各院校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继续延续往年的报名形式。即所有参赛作品均需直接向相当于省级赛的“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报名,由相当于省级赛组委会的计算机音乐竞赛组委会组织评比推荐,以取得参加大赛国赛现场决赛的资格。

3. 校级初赛、省级或地区(大区跨省)复赛可自行独立组织。除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以及安徽省地区外,其他省级赛无权推荐参赛作品到国赛决赛。

4. 校级参赛作品,需向相当于省级赛的“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缴纳报名费,每件作品 100 元。

二、计算机音乐创作类参赛作品要求

1. 计算机音乐创作类参赛作品分组

计算机音乐创作类参赛作品参赛时，按普通组与专业组分别进行。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作者，其参赛作品划归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专业组。

(1) 在以专业音乐学院、艺术学院与类似院校（诸如武汉音乐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师范大学或普通本科院校的音乐专业或艺术系科）就读。

(2) 所在专业是电子音乐制作或作曲、录音艺术等类似专业，诸如：电子音乐制作、电子音乐作曲、音乐制作、作曲、音乐录音、新媒体（流媒体）音乐，以及其它名称但实质是相似的专业。

(3) 在校期间，接受过以计算机硬、软件为背景（工具）的音乐创作、录音艺术课程的正规教育。其它不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作者，其参赛作品均划归为普通组。

2. 作品内容分类及说明

计算机音乐创作（普通组）

包括以下小类：

(1) 原创音乐类（纯音乐类，包含 MIDI 类作品、音频结合 MIDI 类作品）。

(2) 原创歌曲类（曲、编曲需原创，歌词至少拥有使用权。编曲部分至少有计算机 MIDI 制作或音频制作方式，不允许全录音作品）。

(3) 视频音乐类（音视频融合多媒体作品或视频配乐作品，视频部分鼓励原创。如非原创，需获得授权使用。音乐部分需原创）。

(4) 交互音乐与声音装置类（作品必须是以计算机编程为主要技术手段的交互音乐，或交互声音装置。提交文件包括能够反应作品整体艺术形态的、完整的音乐会现场演出或展演视频、工程文件、效果图、设计说明等相关文件）。

(5) 音乐混音类（根据提供的分轨文件（详见附件 1），使用计算机平台及软件混音）。

说明

(1) 本大类的参赛作品应以“**学汉语用汉字，弘扬汉语言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之二，时间限定在 1911 年以前）为主题进行创作。

(2) 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分普通组与专业组进行竞赛。普通组与专业组的划分，参见“一、大赛说明”中第 3 点所述。属于普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普通组竞赛，不得参加专业组竞赛。

(3) 本大类每个参赛作品由同一所院校的 1—3 名本科生（作者）完成，指导教师不多于 2 人。

(4) 每位作者在本大类中只能提交 1 件作品，无论作者排名如何。

(5) 每位指导教师，在本大类国赛中不能指导多于 4 件作品，每小类不能指导多于 2 件作品，无论指导教师的排名如何。

(6) 每件作品答辩时（含视频答辩），作者的作品介绍时长应不超过 10 分钟。

(7) 每校参加计算机音乐创作直报赛区每小类的数量不限。本大类（组）每校最终入围国赛的作品总数不多于 4 件。

计算机音乐创作专业组

包括以下小类：

(1) 原创音乐类（纯音乐类，包含 MIDI 类作品、音频结合 MIDI 类作品）。

(2) 原创歌曲类（曲、编曲需原创，歌词至少拥有使用权。编曲部分至少有计算机 MIDI 制作或音频制作方式，不允许全录音作品）。

(3) 视频音乐类（音视频融合多媒体作品或视频配乐作品，视频部分鼓励原创，如非原创，需获得授权使用。音乐部分需原创）。

(4) 交互音乐与声音装置类（作品必须是以计算机编程为主要技术手段的交互音乐，或交互声音装置。提交文件包括能够反应作品整体艺术形态的、完整的音乐会现场演出或展演视频、工程文件、效果图、设计说明等相关文件）。

(5) 音乐混音类（根据提供的分轨文件（详见附件 1），使用计算机平台及软件混音）。

说明

(1) 本大类的参赛作品应以“学汉语用汉字，弘扬汉语言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之二，时间限定在 1911 年以前）为主题进行创作。

(2) 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分普通组与专业组进行竞赛。普通组与专业组的划分，参见“一、大赛说明”中第 3 点所述。

(3) 参赛作品有多名作者的，如有任何一名作者符合专业组条件的，则该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的竞赛。属于专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专业组竞赛，不得参加普通组竞赛。

(4) 本大类每个参赛作品由同一所院校的 1—3 名本科生（作者）完成，指导教师不多于 2 人。

(5) 每位作者在本大类中只能提交 1 件作品，无论作者排名如何。

(6) 每位指导教师，在本大类国赛中不能指导多于 4 件作品，每小类不能指导多于 2 件作品，无论指导教师的排名如何。

(7) 每件作品答辩时（含视频答辩），作者的作品介绍时长应不超过 10 分钟。

(8) 每校参加计算机音乐创作直报赛区每小类的数量不限。本大类（组）每校最终入围决赛作品总数不多于 4 件。

三、计算机音乐创作类报名方式

1. 除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以及安徽省外的各地区院校联系“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报名信息与申诉联系人(附后),取得院校管理账号,或给原有院校管理账号添加“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权限。

2. 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以及安徽省地区的省赛报名方式参见其各自的报名通知。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的工作日程亦可参照“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

3. 院校管理人分派参赛账号,各参赛队报名参赛。院校管理人对完成报名的作品进行审核后提交。

4. “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为参赛作品独立报名、评审的机构。除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以及安徽省地区以外,其他各地区的参赛作品无论报名作品是否参加过省级赛(或地区,大区跨省赛),均需重新从本直报平台报名。无论报名作品是否参加过省级赛(或地区,大区跨省赛),在省级时是否交过报名费,在此,参赛每件作品均需要缴报名费100元。缴纳要求如下:

请各参赛单位务必以学院或学校为单位,集体缴费。进入决赛的参赛单位,届时请在决赛现场领取发票。未进入决赛环节的单位,网评阶段评审结束后,发票将以邮寄方式发出。具体缴费方式详见附件2。

5. 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以及安徽省地区省级赛上推至国赛决赛的作品不再另行收取100元报名费。

6. “计算机音乐直报平台”的工作日程如下:

(1) 2022年4月20日至5月6日,各参赛队报名,填报参赛信息,并在线提交作品。

(2) 2022年5月9日至5月13日,以参赛学院或学校为单位,集体缴纳报名费。

(3) 2022年5月16日至5月26日,音乐直报赛区对报名作品进行形式审核,大赛评比委员会安排专家组对作品进行评审。

(4) 2022年5月27日,大赛组委会对初步入围决赛作品进行公示,并接受异议、申诉和违规举报。

(5) 2022年5月30日至6月2日,以参赛学院或学校为单位,集体缴纳决赛评审费。

(6) 2022年6月5日前,大赛组委会赛务委员会公布正式入围决赛作品名单。

四、赛事信息咨询

1. 报名咨询与申诉:

张梓谦 手机: 15990081623

郑 洋 手机: 19357537916

黄耀田 手机: 18888926132

座 机 0571-89808405

邮 箱 jsjdsjszjcm@126.com

2. 初赛缴费咨询: 徐卓群 手机: 13857145002 电话 0571-89808403

邮箱: 1543244@qq.com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计算机音乐类竞赛组委会

(浙江音乐学院音乐工程系代章)

